

辽国土资发[2006]40号

辽宁省国土资源系统 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市国土资源（规划和国土资源、国土资源和房屋）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若干意见》（中发〔2006〕1号）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现就全省国土资源系统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问题，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按照建设新农村的总体要求，加快完善县、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当前，要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前期工作，尽早谋划并完善县、乡两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富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总体要求，通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完善，进一步调整农村土地利用布局，优化城乡用地结构，提高农村土地利用效益。完善县、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与村庄和集镇建设规划相衔接，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各类建设规划的引导和控制作用。

要立足当地资源特点，突出地方特色，因地制宜，合理定位，统筹安排农用地、后备资源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的保护、开发和利用。要把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和撤村并屯作为调整、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重要内容，促进土地资源的集约、节约、高效利用。调整后的县、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法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二、切实做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土地供应管理工作，确保新农村建设的合理用地需求。新农村建设必须坚持“开源与节流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方针，立足于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通过盘活存量，内涵挖潜，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 and 结构。对新农村建设中的基础设施、公益事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企业集群示范基地、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农业科技研发中心等建设项目用地，凡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集镇建设规划和相关政策的，要予以重点支持和保障。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用地标准，充分运用土地置换政策，引导乡镇企业向小城镇工业园区集中、农民住宅向小城镇和中心村集中，提高农村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加强农民宅基地管理和村镇环境治理，促进新村镇建设。

三、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切实保护基本农田。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是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推进现代

农业建设过程中，必须继续落实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各项制度，严格执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从严从紧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确保耕地占补平衡，确保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搞好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提高耕地质量，努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把保护耕地与调整农业生产结构有机结合起来，引导农民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增加耕地投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同时，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现有耕地和其他农用地，大力发展特色农业、绿色农业和生态农业，优化种植业结构，发展畜牧养殖业，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四、推进农用土地开发整理改革，为繁荣农村经济和增加农民收入服务。土地开发整理既要实现增加有效耕地面积、确保耕地占补平衡的目标，又要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惠及广大农民。继续推进土地开发整理与中低产田改造相结合、与村屯改造相结合、与改善生态环境相结合、与建设高产出率高附加值保护地相结合、与开发扶贫相结合的土地开发整理改革。根据我省不同的地域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保护地建设、林下经济建设、“四位一体”高效农业建设，“十一五”期间，全省要建成30个左右具有一定规模、经济和生态效益明显、各具特色的土地整理示范区。要结合村屯改造和新村镇建设，推进以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为主要内容的土地整理复垦，进一步改善农业

生态条件和农村人居环境。继续实施“国土资源整治百村扶贫工程”，力争每年筹措 1 个亿左右的土地开发整理资金，重点扶持 100 个贫困村，以土地整理为基础，以保护地建设、畜牧小区建设、基本农田建设为主要形式，大力发展高效农业和特色农业，经过几年努力，使之成为开发扶贫和新农村建设示范村。大力推行节水、增地、省料、优质为一体的节约型土地开发整理模式，提高土地开发整理效益。加大对土地开发整理的投入，加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配合财政部门做好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管理工作。坚持“依法规范、公众参与”的原则，以政府公共投资为主，充分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使广大农民在土地开发整理过程中和开发整理后得到更多的实惠。

五、积极开展建设用地整理，改善农村生活环境和村容村貌。在新农村建设中，要在村镇规划的统一指导下，尊重并引导农民积极参与，因地制宜推进村庄整治。结合撤乡并镇、撤村并点、旧村整治、“空心村”改造、民居翻建改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实施，通过土地置换、土地权属重划、土地规整、闲置土地开发利用等多种形式，优化建设布局，促进人口适当集中，提高基础设施完备度，发展公共公益事业。从今年开始，省厅将组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与增加城市建设用地相挂钩的试点工

作，选择部分经济条件较好的地区，采取划定项目区、安排建设用地周转指标等方式，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工作。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农村建设用地整理的有关政策、标准、程序，加强对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工作的指导。

六、改革集体建设用地使用制度，促进集体建设用地规范流转。改变集体建设用地粗放、低效利用的状况，促进生产要素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和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必须加快集体建设用地使用制度改革，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开通城乡建设用地统一市场，对集体建设用地实行有偿、有期限、可流转的使用制度。省厅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抓紧制定《辽宁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力争在今年内报省政府批准后下发执行。今后，凡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依法批准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在农民自愿的前提下，可以出让、转让、出租、抵押、作价出资入股等多种方式进入市场流转，吸引城镇企业和居民投资农村，实现以城带乡式发展。要合理分配土地流转收益，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收益应当归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原土地使用者。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做好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管理和服务工作，积极创造条件，引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进入土地有形市场公开交易。

七、加快征地制度改革步伐，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把征地制度改革的重点放在建立对被征地农民的合理补偿机制、拓宽就业安置渠道、健全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上。年内全面完成征地区片综合价制定工作，加大实施力度，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积极推广征地补偿费预存制度，制定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建立征地补偿安置纠纷协调和裁决机制。配合劳动保障等部门建立和落实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在城市规划区外，逐步建立由政府主导的失地农民土地保障制度。

八、加强农村集体土地登记工作，完善集体土地产权制度建设。开展农村集体土地调查，查清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在此基础上确定国家、集体和农村宅基地之间的权属界限，明确广大农民对土地的权利和义务，为减少土地权属纠纷、合理集约用地和集体土地流转打好基础。完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进一步明确农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主体地位和土地权能。继续开展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登记发证，通过法律程序确定农民的土地权利。妥善处理农村土地纠纷，对侵占农民集体土地的行为要予以纠正，促进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

九、积极开展农业地质调查和农村地区矿山环境恢复治理，改善农业生产和生活条件。加速辽河流域农业地质调查项目的实施工作，并积极创造条件适度扩大农业地质

调查范围，为全省农业经济发展提供地质科技服务。加快农业地质调查成果的转化应用，将其作为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土地利用结构和农业结构的重要依据。要制定刚性措施，加强矿山环境治理，恢复矿山生态，为矿区周边地区群众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要结合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加大对矿山资源整合力度，调整矿山布局，优化资源结构，增加矿业收入，使矿区农民群众从中得到更多实惠。

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护农民生命财产安全。建立并完善全省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体系，加强突发性地质灾害的预报预警工作，尤其要加强对汛期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的监测。加强采矿沉陷区治理，组织专家对省内因采矿形成的主要采空区的地质情况进行安全评价，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对已经形成的采矿沉陷区，要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综合治理，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避免沉陷区人民群众的经济财产损失。要将地质灾害防治与新村镇建设规划相衔接，加强新村镇建设选址的地质灾害评价工作。

十一、做好涉地信访工作，严肃查处违法占用农村土地等违法行为。认真贯彻《信访条例》，继续落实领导包案等信访工作制度，促进因土地征用、土地权属纠纷引发的群众信访问题的妥善解决。同时，要注重探索从源头上

预防问题发生的长效机制，维护农村社会的稳定。加大土地执法监察力度，严格查处违法占用农村集体土地、破坏耕地、拖欠或截留挪用征地补偿费等严重侵害农民利益的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十二、切实加强领导，建立推进新农村建设的工作机制。全省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站在全局高度，深刻认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意义，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决策上来，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找准支持、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力争每年为农民办几件实事。要以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契机，查找工作差距，创新管理机制，不断提高国土资源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要把支持新农村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重点，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和职能部门要明确分工，细化目标，实化任务，硬化措施，强化责任，建立良好的工作协调机制。要尊重客观规律和农民意愿，防止一哄而起和盲目攀比，不搞强迫命令，确保农民真正受益。要加强政策研究和 work 指导，稳定、完善和强化国土资源各项支农政策。要根据土地整理、扶贫开发、基本农田建设的需要，积极安排专项资金，形成土地开发整理资金的稳定投入机制，加强资金管理，集中力量办大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国土资源新农村建设实施意见

抄报：省委，省政府，克强书记，文岳省长，卫国常务副省长，

鲁昕副省长，国土资源部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06年3月29日印发

校对：牟傲风打字：郭健